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簡上字第2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維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115年度交簡字第117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偵緝字第3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之說明:

(一)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其立法理由指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。又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、第34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當事人若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

處分一部上訴，第二審於製作裁判書時，僅須將當事人明示上訴之範圍加以記明，無庸將不在其審理範圍內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取捨及論罪等部分贅加記載，亦無須將第一審裁判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(最高法院112年度第1次刑事庭庭長、審判長會議決定參照)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，上開第348條第3項在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亦準用之。

(二)經查，本案係上訴人即被告李維哲(下稱被告)提起上訴，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之刑度部分上訴，此業經其陳明無誤(見本院115年度交簡上字第24號卷第78頁)。則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審判範圍即僅就原判決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餘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本院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及所犯法條、罪名等項，均如第一審簡易判決書所載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(一)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車子賠償金額約新臺幣(下同)5、6萬，對方開的金額加起來要20幾萬，車禍當下我有叫拖車要把對方的車子去修理，對方也說不用，要自己處理，我在去年10月多有開庭，調解是在11月，可是我10月就在監獄關了，因此沒有跟對方聯絡到，對方就以為我沒有意願跟他調解，原審判決過重等語。

(二)經查：

1. 刑之量定，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，故法律賦予法院裁量權，苟量刑時已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且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；又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(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951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2. 原審審理後，審酌被告就本件車禍發生之過失之情節，所造成告訴人林韋廷、張志龍受傷之傷勢程度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雖有與告訴人林韋廷、張志龍調解成立，但嗣後均

未履行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可佐；兼衡被告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犯行，及其自陳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入監前是做鐵工、月收入約4、5萬元、離婚、有1未成年子女由被告母親照顧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經核原審就被告量刑之責任基礎，已於原判決理由中詳為說明，本院認原審量刑適當，被告上訴求為輕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. 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4日即入監服刑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佐，而調解係於114年11月26日成立，有調解筆錄在卷可佐(見本院115年度交簡字第117號卷第53至56頁)，又調解筆錄是在兩造均同意的前提下才會成立，是上訴意旨稱:因在監而未能調解、告訴人要求賠償金過高云云，顯無理由，原審量刑適當。是被告提起上訴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4條、第368 條、第373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余建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官　余仕明

法　　官　張亦忱

法　　官　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魏巧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